

#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文指〔2022〕21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文化事业和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首届全省旅游 发展大会项目资金的通知

张家界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将 2022 年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首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项目资金下达给你单位，具体项目、金额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接此通知后，请迅速将专项资金落实到有关单位，并严格按照《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2019〕10号）、《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2021〕13号）的规定，依法依规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注重发挥财审联动机制的作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需实施政府采购的，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 1、2022 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首届全省旅游  
发展大会项目资金安排表

2、202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首届全省旅游  
发展大会项目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